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6/L.29/Add.1
14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4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6

资金机制(《京都议定书》): 适应基金

适应基金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 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MP.2

适应基金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确认缔约方应在公平的基础上，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率先与气候变化及其有害影响作斗争，

GE. 06-70701 (C)

141106 141106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回顾第 3/CMP.1 号决定和第 28/CMP.1 号决定，

并回顾第 5/CP.7 号决定、第 10/CP.7 号决定、第 17/CP.7 号决定，

1. 决定适应基金应遵循如下原则：

- (a) 核证的项目活动所得收益的一部分用于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以及用于支付行政费用；
- (b) 符合资格的国家以均衡和公平的方式使用资金；
- (c) 资金管理的透明和公开；
- (d) 为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项目和方案按全额适应费用供资；
- (e) 适应基金的运作应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应向该会议负责，该会议应决定基金的总体政策；
- (f) 资金管理、运作和使用方面的问责制；
- (g) 在适应基金的利用方面不与其他适应供资来源重复；
- (h) 资金管理、运作和使用方面的效率和效能；

2. 决定适应基金的运作模式如下：

- (a) 将对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国家、区域和社区三级的活动提供资金；
- (b) 为取得资金安排便利程序，包括建站和高效率的项目制订和审核周期以及快速处理符合资格的活动；
- (c) 项目应是国别驱动，应明确依据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新的方案以及所存在的其他相关文书；
- (d) 资金应提供给符合资格的国家的具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
- (e) 获取其他资金来源的捐助的能力；
- (f) 适应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胜任能力；
- (g) 健全的财务管理，包括使用国际信用标准；
- (h) 明确界定的质量保证、管理和执行责任；
- (i) 独立的监测、评价和财务审计；
- (j) 从实践中学习；

3. 决定适应基金管理机构的成员应来自《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应遵循一国一票规则，并且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占过半数；

4. 请附属履行机构拟出建议，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以期通过一项关于下列问题的决定：

- (a) 资格标准；
- (b) 优先领域；
- (c) 收益分成的货币化计算；
- (d) 体制安排；

5. 请感兴趣的机构在 2007 年 2 月 23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准备如何落实本决定的意见；

6. 请秘书处将以上第 5 段所指提交的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7. 请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以具备资源为前提，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前组织一次缔约方磋商，以期就以上第 4 段所指问题交换意见和提出可能的前进方向。

-- -- -- -- --